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37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8月5日予以受理。本案于2024年8月12日由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5月1日在抖音平台店铺购买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投诉人”）生产的“赛诺方黄芪霜”，收货后认为被投诉人存在虚假宣传、未明确标注受托方与委托方信息、未使用委托商条码等问题，遂于2024年5月9日通过信件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要求被举报人赔偿并对其立案调查等。

被申请人答复称：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查询，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自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 928 次，举报 375 次。申请人网购商品后，立即以同一类型违法行为，针对不同生产厂家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发起投诉举报，且投诉举报内容均不属实，此行为明显不符合日常消费习惯，其行为不是生活所需购买商品。申请人本次投诉举报的产品是通过网络购买，收货人信息是“炎某，133****7960”，其在提交投诉举报材料时未提供支付凭证，无法判断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被申请人参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第十一条“存在投诉人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频次明显超出生活消费需要；同一投诉人对同一经营者短期内大量投诉；不同投诉人通谋分别消费后分别投诉同一经营者；投诉人恶意制造经营者侵权的虚假事实或者虚构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投诉人受雇于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冒用他人名义进行投诉；投诉人曾因敲诈勒索经营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和被投诉人提供材料，综合判断是否属于《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公示情形”的规定，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

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五）未提供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规定的材料的”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事项。

另查，申请人近期通过抖音等电商平台网购多单小额商品，均以商品存在虚假宣传为由，通过邮寄信件方式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并随信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后又以被申请人未处理其投诉、举报事项及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为由，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从2024年6月17日至今，申请人已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8件，其中复议事项为举报投诉处理5件，复议事项为政府信息公开3件。

以上事实，有购买记录（若干）、投诉举报信（若干）、行政复议申请书（若干）、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数截图、行政复议申请书（若干）、信件封面（若干）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第四十条规定：“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本案中，申请人自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开通以来，共提出投诉 928 次，举报 375 次。同时，申请人在本辖区抖音电商处购买多单小额商品后，均以商品存在虚假宣传为由，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诉求均为赔偿损失、立案查处及举报奖励等，后又以市场监管部门未履行职责为由相继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行为具有明显先购买、后提出投诉举报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再申请行政复议等特点，所提交的投诉举报及行政复议内容亦呈现批量化、格式化等特点，明显属于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

受服务的情形，具有明显的牟利目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本意不符，不属于该法保护的对象，其不可基于该法产生合法权益，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保护其合法权益而被侵害的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